/ T	TR4N	7		H-T.			報	
/,\	PH A13			HX	177-	HH	323∻	
7.5	HHL		5-3	5€/1	/ -		-147	1.0

申報人	山夕	鄭金	\I&		服務材	k ee	1.台灣	彎省議會	ì			- 職稱	1.	議員	. ,
中報人	姓石	別立	7. TT		从人为分布	哎 例	2.					和押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夫				楊曼	華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桃園縣中壢市健行段1117-2地號		98	5分之1	楊曼華
桃園縣中壢市健行段1117-7地號		421	25分之2	楊曼華
桃園縣楊梅鎮二重溪段252-53地號	. "	403	所有權全部	楊曼華
桃園縣楊梅鎮二重溪段260-20地號		129	所有權全部	楊曼華
桃園縣中壢市健行段1117-2地號		98	5分之1	鄭金玲
桃園縣中壢市興南段公坡小段922地號		1,087	10000分之179	鄭金玲

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桃園縣中	壢市健行段11	17-2地號建號539		93.84	所有權全部	楊曼華
桃園縣中	壢市健行段11	17-2地號建號540		93.84	所有權全部	楊曼華
桃園縣中	壢市健行段11	17-2地號建號529		93.84	所有權全部	鄭金玲
桃園縣中 4067	· 壢市興南段公	坡小段922地號建	號	794.98	26分之1	鄭金玲
桃園縣中 4017	· 壢市興南段公 :	坡小段922地號建	號	148.23	所有權全部	鄭金玲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 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3,000	СС		G7(000	00		楊曼華		
小客車		1,966	icc		KE(000	00		鄭金玲		

1	四	١	紀	n)e	婴
(24	- 1	-Atir.	*	75

無	型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	無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2,544,355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儲蓄存款	•	台灣銀行				楊曼華			535,983
儲蓄存款		合作金庫				楊曼華			1,437,148
儲蓄存款	;	新竹中小	企業銀行	ī		楊曼華			125,854
儲蓄存款	;	新竹中小	企業銀行	Ī		鄭金玲			403,792
支票存款	;	新竹中小	企業銀行	亍		鄭金玲			41,578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È	名	金折合新雪	額 臺幣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债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264,600 元)

264,6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欣欣水泥		楊曼	曼華			26,460	10		264,600

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3.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4.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<u></u> 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·	′′'		. •			.,		.,,			
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	(八)其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
財				產		種	Ī		類	所	有	有 人 1			價額			
象牙藝品乙支										鄭金	玲				100,	000		
(九)債權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+)債務	务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		
無											_							
(#)	事業 担	设資(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		
投	資	人	1	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	
無												-						
(+)4	失兴																	

口備註

一幢標示於桃園縣楊梅鎮二重溪段252-53,266-20地號之房屋(桃縣工建使字第1464號),面積 798.05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爲所有權全部,所有權人爲楊曼華,目前此建築物正在辦理登記中。

此致

院 監 察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鄭金玲

申報日期: 85年12月26日